



平阳县水利局文件

平水许〔2022〕5号

关于平阳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平阳县育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L2YBG40)申报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委托平阳县国渠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写的《平阳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等材料通过投资在线平台 3.0 系统已收悉（项目代码：2017-330326-88-01-051413-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平阳县昆阳镇雅河西路两侧 A-19 地块内，工程总占地面积 67853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65708m²，施工临时用地及道路为项目红线范围外新增临时占地面积 2145m²。工程建设总工期 29 个月，于 2021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主体工程总投资 50260 万元。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选址、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

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二)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6.86 万 m³ (其中一般土方 13.74 万 m³, 桩基础钻渣 3.12 万 m³ (折合泥浆 9.36 万 m³, 下同)), 填方 7.42 万 m³ (含一般土方 6.44 万 m³, 绿化覆土 0.98 万 m³), 项目借方 6.36 万 m³ (其中绿化覆土 0.98 万 m³, 一般土方 5.38 万 m³), 余方 15.80 万 m³ (一般土石方 12.68 万 m³, 桩基础钻渣 3.12 万 m³)。本项目余方中 3.12 万 m³ 的桩基础钻渣泥浆经过机械固化后运输至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滨海路及融合路) 施工区消纳, 其余 12.68 万 m³ 土方运至温州采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消纳。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进行运输, 避免余方散落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 面积总计 67853m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者为平阳县育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结论。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至方案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 渣土防护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2 个区: 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面积为 65708m²)、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面积为 15445m², 其中面积 13300m² 为项目红线范围内临时占地, 面积 2145m² 为项目红线范围外新增临时占地)。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302.53 万元, 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143.85 万元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4282.4 元，请你公司收到批复后即时到国家税务总局平阳县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联系地址：鳌江镇昆鳌大道和鸽巢路交叉口税务大楼一楼，联系电话：0577-63739106。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产生的土石方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指定地点以外的区域倾倒。

（二）请在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中一并做好水土保持设计，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我局报送监测成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十二、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

十三、本工程涉及其它管理事项的，请报有关部门批准。

十四、你公司如对本批复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县水土保持监督所、县水政监察大队和昆阳水利管理所负责。

(此页无正文)

2022年2月11日

抄送 国家税务总局平阳县税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土保持监督所、县水政监察大队、昆阳水利管理所。

平阳县水利局

2022年2月11日印发
